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 專案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學校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

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，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(未報到或放棄者，請繳交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)。

參、職務說明

一、職缺：專任助理 1 名

二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01 號)

三、聘用期間：自 114 年 01 月 02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(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因僱用期滿或服務不良時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轉僱)

四、待遇：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，學士第一年月薪約新臺幣 35,120 元。(尚須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)。

肆、工作項目

一、負責相關行政業務，含公文處理、資料彙整、成果撰寫、與教師溝通等。

二、辦理本計畫相關會議、研習報名、區域或跨區域專家諮詢及聯合大型團體工作坊。

三、處理經費採購、核銷及控管等行政工作，依照核定經費之核結日，循會計程序完成各項經費核結。
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伍、資格條件

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國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

二、具資訊素養，包含文書處理、試算表、簡報製作、雲端系統等操作能力。

三、具工作熱忱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無不良嗜好，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。

四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五、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#### 陸、報名方式：

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於 113 年 12 月 7 日(星期六)前檢齊報名表電子檔暨應繳表件掃描並 e-mail 至本校信箱 [t1370@zlsn.tp.edu.tw](mailto:t1370@zlsn.tp.edu.tw)，電子郵件之主旨須註明：000 姓名應徵前導學校專案行政助理，並請來電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(電話：02-27535316 轉 705，圖書館杜唯嫻組長)。

#### 柒、報名應檢具文件(請依序掃描)

- 一、報名表(附件 1)。
- 二、自傳(附件 2)。
- 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學士(含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(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
- 五、經歷證件、專業證照影本(無者免繳)。
- 六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者免繳)。
- 七、切結書(附件 3)。

#### 捌、甄選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開始甄選。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(請攜帶身份證報到)。
- 二、方式：口試--對擬任職務熟悉度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熱忱、個人抱負、儀容舉止及其他(人格特質)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#### 玖、錄取公告：

- 一、甄選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四)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時間。
- 二、正取人員如無法完成報到手續則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#### 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繳交之各項文件，需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- 二、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僱用期間勞健保、勞退提繳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。
- 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甄試當天若遇天災，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。

附件1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案行政助理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計畫名稱        | 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甄選編號 | 請勿填寫   |             |
| 姓 名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請黏貼<br>2吋照片 |
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出生年月日       | 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聯絡資訊        | 聯絡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行動電話：<br>電子信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兵 役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|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學歷 (大學以上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階段          |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科系名稱 | 修業起迄年月 |             |
| 大學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碩士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工作經歷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服務單位        |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作內容 | 起迄時間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專業證照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資訊能力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外語能力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**聲明事項**

本人所填寫與繳交之報名表內容、自述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等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年 月 日

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：

- 1.自述
- 2.國民身分證
- 3.學歷證件
- 4.經歷證件、專業證照
- 5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

**審  
查  
結  
果**

## 附件 2

##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案助理甄選 自傳(參考格式)
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|---|---|---|
|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個人專長、工作理念、自我工作期許等 |  |      |    |   |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|   |   |   |

(表格可自行延伸)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辦理之專任行政助理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、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及28條所定各款情形。
- 二、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- 三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